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 5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 4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013、2022-025 号公告)。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招商银行向新高新药业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同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协议》项下新高新药业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同时,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高新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方元医药在中国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未超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高新药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786985269D

3.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4.注册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 45 号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6.法定代表人:赵平

7.注册资本:4,500 万元

8.主营业务: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9.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1%,赵平持股 30%,马宁持股 17.5%,贺宏伟持股 0.5%,王毅持股 0.5%,赵海晏持股 0.5%。

10.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4,589,585.45	94,704,940.02
负债总额	24,982,858.85	34,493,984.3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7,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982,858.85	32,768,927.96
净资产	59,606,726.60	60,210,955.67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32,127,163.56	56,733,714.12
净利润	-604,229.07	1,325,835.46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新高新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方元医药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0788825X8

3.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

4.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601 室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6.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主营业务: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

9.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60%,张建民持股 32%,祝蕴华持股 8%。

10.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6,374,051.99	47,754,360.52
负债总额	20,271,506.93	21,006,899.11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	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271,506.93	21,006,899.11
净资产	26,102,545.06	26,747,461.41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76,012,676.63	89,164,239.42
净利润	5,355,083.65	5,474,324.62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方元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赵海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新高新药业应向招商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方元医药应向中国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新高新药业及方元医药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887.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外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xuqin@hfpres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严建文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磊先生、董事兼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莹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xuqin@hfpres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电话:0551-63676789

邮箱:xuqin@hfpre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6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于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近期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0-14: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近期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朱燕阳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财务总监严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13:00-14: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员:李加宝

联系电话:021-59573630

联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7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10 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 万股。回购价格为 8.13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 106.42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9,581,540 股变更为 209,450,64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4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4、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5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方式

●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方式

(三)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电子邮箱:zqb@cabio.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xdjy100.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纪红女士

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xdjy100.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员:孙莹虹

电话:021-60260658

邮箱:dongban@xdjy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5 月 25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3 亿元,其中固定投资(含土地购置成本)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6 月 20 日,无锡宏仁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9)。

二、对外投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珠土储金工 2022-17 号(交易序号:22128);

2、宗地面积:47814.34 平方米;

3、宗地位置: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装备制造区高栏港规划展示厅西北侧;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不高于 1.50,不低于 1.25;

6、绿地率:不高于 20%,不低于 10%;

7、出让年限:50 年;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24,146,242.00 元。

珠海宏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为"珠海宏仁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土地取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覆铜板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覆铜板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史文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3%;史文祥与史江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股东史文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史文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史文祥减持公司股份 330,000 股,减持比例 0.5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文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0,000	6.53%	IPO 前取得:4,160,000 股
史江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4.73%	IPO 前取得:3,0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文祥	4,160,000	6.53%	父子关系
	史江平	3,010,000	4.73%	父子关系
	合计	7,170,000	11.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文祥	330,000	0.52%	2022/10/19~202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47-52	16,542,966.49	已完成	3,830,000	6.0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5.3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外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8213XB

3、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7 室

6、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2.79	21,611.47
负债总额	12,569.91	9,166.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70.00	
流动负债	12,569.91	9,166.38
净资产	8,132.88	12,445.0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23.34	107,702.22
净利润	4,708.22	9,112.22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